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455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苏249BD57FM7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455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南京证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循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证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平



公司代码：601990

公司简称：南京证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蓝天

投资有限公司；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廉洁从业管理、财务与资金管理、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反洗钱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反馈与沟通、内部监督、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及子公司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员工执业行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关键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值 $\geq 1\%$	$1\% >$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值 $\geq 5\%$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值 $<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下列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企业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的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控制中存在的、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占公司净资产比值 $\geq 1\%$	$1\% >$ 直接损失占公司净资产比值 $\geq 5\%$	直接损失占公司净资产比值 $<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公司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引起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企业声誉



	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对内外部均造成了一定影响，比如关键员工或客户流失；公司被监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许可；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一般缺陷	对日常营运没有影响，或仅影响内部效率，不直接影响对外展业；除被监管部门撤销或暂停相关业务许可以外的其他监管影响；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声誉没有受损，或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无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影响，公司已安排相关部门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截至报告基准日,上一年度评价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外部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独立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运转较为有效,能够及时发现各项业务风险并进行相应整改,2023年公司各类业务内部控制总体规范、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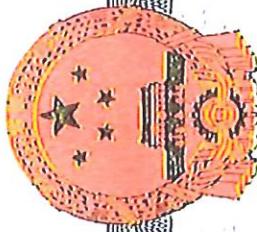
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和优化改进,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内控与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李剑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营业执
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202401090022

扫描二维码
多企业信用公示
系统“了解见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能培训等咨询服务；代理记账；会计服务；

出 资 额 1025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登 记 机 关



证书序号: 001233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溧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
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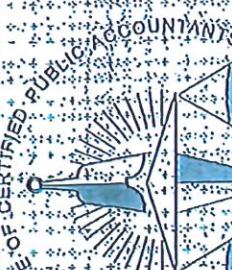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6年12月16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晓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1-20	国籍	中国
工作单位	华信税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1033320123325
执业证号	3201051130711	发证机关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邱平(3200001000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邱平(32000010003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 月 / 日